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40566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YE40688_1_09090844854.odt、114YE40688_2_09090844854.pdf、114YE40688_3_09090844854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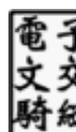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9月5日府授教學字第1149551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申請時，學校須檢附以下文件（併同申請辦法第五條所列文件）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1份（附表1）。
 - (二)申請名冊1份（附表2）。



- (三)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證明書1份。
- (四)學生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1份。
- (五)清寒證明文件1份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- (六)戶口名簿（影本）1份。
- (七)另辦法中所列德行成績（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）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申請表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；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；資料不符（格式不符、未核章、證件不符、表件不完整）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二)為利核發作業加速，請學校務必於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紙本正本免備文，寄（送）至該府教育局學管科承辦人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，電話：03-5518101#2886）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以利本局彙整並辦理後續審核相關事宜。
- (三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- (四)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該府將另函知學校；領款收據與印領清冊俟核定名單公布後繳交。



正本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